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2月10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18,757.69万元置换截止2010年1月31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在以募集资金向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增资后,由荆门格林美以等额的增资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8,757.69万元。

独立董事签字:				
潘峰	林元芳	李定安	曲选辉	
			0-0年-月-	⊹ ⊸⊟